

关于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
骑缝专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7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8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9

关于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0)第 110ZA4380 号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元股份公司）《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编制《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三元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三元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三元股份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三元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与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相符。

本鉴证报告仅供三元股份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5年2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222号文核准，公司向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平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复星创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612,557,42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6.5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999,999,991.78元，扣除发行费用27,811,255.74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3,972,188,736.04元。截至2015年2月3日，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第01950002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其中150,000万元用于“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乳粉加工厂项目”，剩余247,218.87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约15亿元用于并购重组，约2亿元用于建设国家母婴乳品健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约8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日常经营流动资金）。

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乳粉加工厂项目”（简称“原项目”）变更为“河北三元食品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乳粉、25万吨液态奶搬迁改造项目”（简称“新项目”），变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127,800万元，原项目剩

余募集资金22,2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投项目变更后：其中127,8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河北三元食品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乳粉、25万吨液态奶搬迁改造项目”，剩余269,418.87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原用于建设国家母婴乳品健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简称“母婴中心”）的2亿元募集资金变更为用于联合竞购Brassica Holdings股权项目（简称“竞购项目”），并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轴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鼎昆支行两个募集资金专户（户名均为本公司）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及购买银行产品收益（现有的9,106.56万元资金及截至提款日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购买银行产品收益）用于竞购项目。竞购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约41,351.36万元，包括：15亿元并购重组募集资金剩余的1.22亿元，变更母婴中心项目募集资金2亿元，部分募集资金利息及购买银行产品收益（现有的9,106.56万元及截至提款日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购买银行产品收益）。详见公司2017-055、057及2018-001号公告。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实施完毕，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372,512,792.79元（包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完成后，注销募集资金相关专项账户。专户销户后，公司和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详见公司2019-054及056号公告。

2019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1,632.47万元（其中包含补充流动资金29,353.57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397,218.87万元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8,012.71元，为购买银行产品收益及利息收入余额。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依据《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按照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情形。

募集资金到账后，2015年2月16日，公司及保荐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瑞银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鼎昆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轴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原计划的“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乳粉加工厂项目”变更为“河北三元食品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乳粉、25万吨液态奶搬迁改造项目”，新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三元食品有限公司（简称“河北三元”）（详见公司2015-011、013、017号公告）。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2015年4月9日，河北三元及保荐人瑞银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鼎昆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实际履行不存在问题。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2个募集资金专户（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轴路支行：20000004442100003233968；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鼎昆支行：11001079600053018351）已注销完毕，其余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帐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鼎昆支行	11001079600053018546	18,012.71	户名为河北三元食品有限公司

注：1、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产品取得收益137,806,899.72元，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37,567,246.32元。

2、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该部分银行产品收益及利息收入用于竞拍项目支出金额91,781,872.65元。

3、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剩余募集资金293,535,739.32元及募集资金取得收益净额83,574,260.68元，合计377,110,000.00元已转出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河北三元食品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鼎昆支行余额18,012.71元，受疫情影响，截至2019年12月31日尚未完成转出和账户注销手续。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此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专户已注销完毕。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5年2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并于2015年3月30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选择适当时机，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产品。决议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公司于2016年2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同意公司在前述使用期限到期后，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8,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于2016年6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增至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决议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

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选择适当时机，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本金、利息及购买银行产品收益)不超过人民币8.6亿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以及进行结构性存款。

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选择适当时机，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本金、利息及购买银行产品收益)不超过人民币4.1亿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以及进行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

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选择适当时机，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本金、利息及购买银行产品收益)不超过人民币3.7亿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以及进行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出具了同意意见。公司保荐人瑞银证券出具了《关于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之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以及进行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

上述情况详见公司2015年2月17日、3月31日、2016年2月5日、2016年6月8日、2017年4月28日、2018年4月28日及2019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5-008、010、017、2016-012、014、035、037、2017-006、013、2018-017、026及2019-010、018、035号公告。

2019年1-12月（以下简称“报告期”），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三元食品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7,000万元循环购买银行产品；截至2019年12月底，累计购买银行产品4笔，累计收益898.79万元（详见公司2019-010、018、035号公告）。

4、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实施完毕，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372,512,792.79元（包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

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完成后，注销募集资金相关专项账户。专户销户后，公司和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出具了同意意见。公司保荐人瑞银证券出具了《关于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报告》，同意公司使用募投项目结项后的发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剩余募集资金293,535,739.32元及募集资金取得收益净额83,574,260.68元，合计377,110,000.00元已转出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5年3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并于2015年3月30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原计划的“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乳粉加工厂项目”（简称“原项目”）变更为“河北三元食品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乳粉、25万吨液态奶搬迁改造项目”（简称“新项目”）。原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15亿元。新项目总投资额约为16亿元，募投项目变更时已投资约3.22亿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127,800万元，原项目剩余募集资金22,2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出具了同意意见。公司保荐人瑞银证券出具了《关于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之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17年12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2018年1月2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利息及购买银行产品收益用于联合竞购Brassica Holdings 股权的议案》，将原用于建设国家母婴乳品健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2亿元募集资金变更为用于“公司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复星健康产业控股有限公司联合竞购 Brassica Holdings 股权项目”。竞购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约41,351.36万元，包括：15亿元并购重组募集资金剩余的1.22亿元，部分募集资金利息及购买

银行产品收益（现有的9,106.56万元及截至提款日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购买银行产品收益），变更母婴中心项目募集资金2亿元。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出具了同意意见。公司保荐人瑞银证券出具了《关于三元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和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利息及购买银行产品收益用于联合竞购Brassica Holdings股权的专项核查报告》，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和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利息及购买银行产品收益用于联合竞购Brassica Holdings股权。

报告期内，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保荐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核查，三元股份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况。

附件：

-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附表1:

2019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7,218.8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78.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7,865.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7.76%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 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 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 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 有限公司奶粉加工 厂项目	是	150,000.00									
河北三元食品有限 公司年产4万吨奶粉 、25万吨液态奶搬 迁改造项目	否		127,800.00	127,800.00	2,278.90	98,446.43	-29,353.57	2016年10月	6,350.51	不适用(注1)	否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 有限公司补充流动 资金	是	247,218.87	269,418.87	269,418.87		269,418.87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97,218.87	397,218.87	397,218.87	2,278.90	367,865.30	-29,353.57	—	6,350.51	—	—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 本着合理、节约的原则,公司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项目实施风险的前提下,较好地控制了工程成本,控制和减少了项目实施费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5年2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并于2015年3月30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选择适当时机,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产品。公司于2016年2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同意公司在前述使用期限到期后,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8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于2016年6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增至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产品。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选择适当时机,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本金、利息及购买银行产品收益)不超过人民币8.6亿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以及进行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公司于二十一会议,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选择适当时机,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本金、利息及购买银行产品收益)不超过人民币4.1亿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以及进行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选择适当时机,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本金、利息及购买银行产品收益)不超过人民币3.7亿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以及进行结构性存款。2019年1-12月,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7亿元循环购买银行产品;截止2019年12月底,累计收益898.79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本着合理、节约的原则,公司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项目实施风险的前提下,较好地控制了工程成本,控制和减少了项目实施费用。河北三元食品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奶粉、25万吨液态奶搬迁改造项目节余募集资金29,353.57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 奶粉新产政实施导致该项目背景发生变化。

附表2:

2019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注1)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河北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乳粉、25万吨液态奶搬迁改造项目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乳粉加工厂项目	127,800.00	127,800.00	2,278.90	98,446.43	77.03%	2016年10月	6,350.51	不适用 (注1)	否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269,418.87	269,418.87		269,418.87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97,218.87	397,218.87	2,278.90	367,865.30	—	—	6,350.51	—	—

2015年2月,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3,972,188,736.04元, 原计划其中15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乳粉加工厂项目, 剩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鉴于党中央、国务院提出“京津冀一体化”的国家战略, 向河北省转移北京市部分产业, 同时结合公司自身业务发展策略, 公司拟将新增产能建设地点由北京市变更为河北省, 因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对募投资金投资项目作出如下变更: 将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乳粉加工厂项目变更为河北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乳粉、25万吨液态奶搬迁改造项目; 变更后的新项目总投资额约为16亿元, 募投资项目变更时已投资约3.22亿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12.78亿元, 原项目剩余募集资金2.22亿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详情请参见公司2015-013号《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于2017年12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并于2018年1月2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及利息及购买银行产品收益用于联合竞拍Brassica Holdings 股权的议案》, 将原用于建设国家母婴乳品健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2亿元募集资金变更为用于“公司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复星健康产业控股有限公司联合竞拍 Brassica Holdings 股权项目”。竞拍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约41,351.36万元, 包括: 15亿元并购重组募集资金剩余的1.22亿元, 部分募集资金利息及购买银行产品收益(现有的9,106.56万元及截至提款日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购买银行产品收益), 变更重要中心项目募集资金2亿元。详情请参见公司2017-057号《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公告》。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本着合理、节约的原则, 公司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 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项目实施风险的前提下, 较好地控制了工程成本, 控制和减少了项目实施费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1: 奶粉新政实施导致该项目背景发生变化。



姓名: 李丽涛
 Full name: 李丽涛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2-09-17
 Date of birth: 1972-09-17
 工作单位: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年9月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0682458
 No. of Certificate: 110000682458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二〇〇一年十月二十日
 Date of Issuance: 2001年10月20日



2017年2月24日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年2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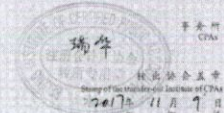
2012年2月20日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2月2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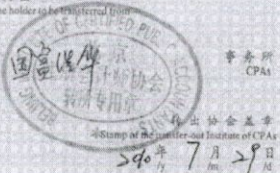
1. 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应委托向委托方出示证书。
2. 本证书为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3.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法定业务时，应持本证书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4.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挂失，登报声明作废，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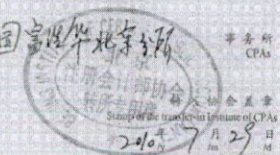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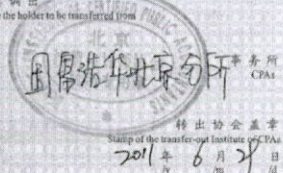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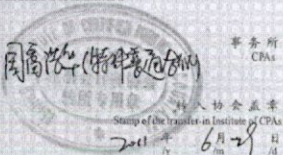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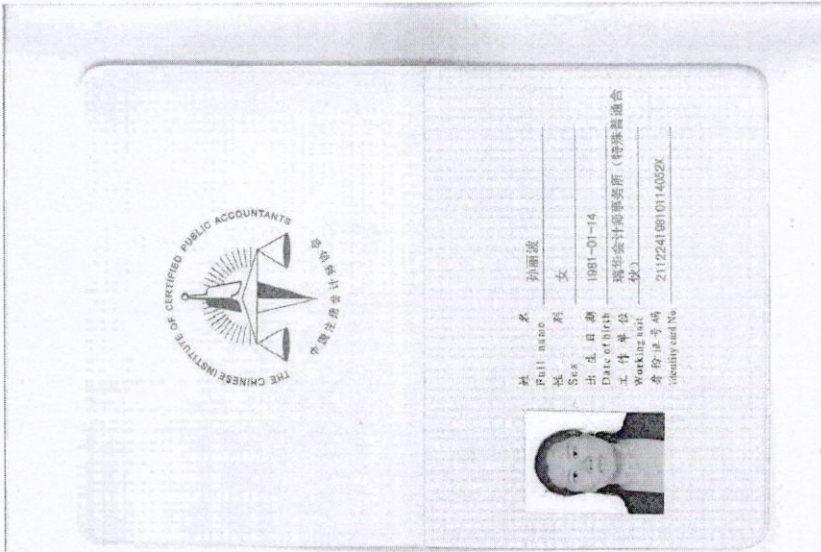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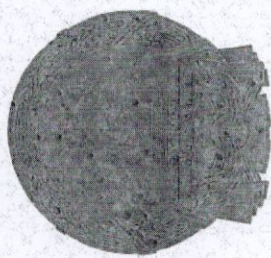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证书序号: NO. 019877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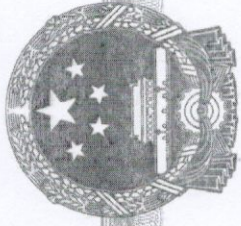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徐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6
 注册资本(出资额): 5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2-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10105592343655N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经营范围

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2020年02月04日

登记机关